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94.2.24 訂定

109.08.10 修訂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訂頒「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涵括之內容如下：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業務往來時，應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依「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及全體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全體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恪遵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下列救濟之途徑：

1、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得向獨立董事申訴，舉證證明其無違反之事實；

2、單位經理人得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出申辯書辦理申復。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對於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